

二六三三(二十五)。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
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
大會，

深知青年在促進世界和平及正義、社會及經濟進步、人權
及基本自由、所有民族之自決及解放，以求締造更美滿將來等
方面之重大任務，貢獻及參預，

確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對青年之思想、需要及企
望以及青年之認識今日世界所面臨之嚴重問題，均有積極影響，

對於世界各地區仍有軍事衝突及侵略行為發生，造成各階
層人民尤其青年之死亡、身體傷殘及痛苦，深表不安，

洞悉實現憲章原則及目標目前進展之遲緩及民族不可剝奪
權利之被侵害引致青年之不安，

計及青年在其集會中對於憲章所載原則曾表示積極態度、
對於和平、正義及國際安全曾表示力予支持，對於殖民主義之
延續以及民族遭受外人支配、外國統治或佔領，侵略戰爭，種
族隔離以及構成目前青年人不安與不滿之主要原因之一切種族主
主義思想及政策曾表示堅決反對，

察悉青年對發展中國家發展緩慢，對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
國家間經濟與技術懸殊有增無已及其生活水準相差益甚，以及
對失業情形，均感不滿，

復悉青年人深感許多已發展國家應作更大努力，俾對發展
中國家之發展作出貢獻，

確認家庭在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中負有重要任
務，

確認青年明白表示渴望聯合國成爲一個真正世界性組織，以便建立較佳國際關係，終止軍備競賽與強權政治，

欣悉大會召集世界青年大會，作爲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盛舉之一，該大會爲參加人提供一個有益交換意見之場合，並使青年能藉此論壇支持聯合國及其組織體系之工作，

備悉一九七〇年七月九日至十七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世界青年大會之工作及文告，¹

復悉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日在貝爾格來德所舉辦青年促進及保障人權義務研究班報告書，²

一 重申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七（二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五（二十三）及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以及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之各項規定；

二 認爲應將青年人之努力導向加強基於正義及民族間親睦之和平，反對戰爭之威脅，反對一切形式之壓迫與剝削，並導向發展所有國家間之經濟、科學及文化上有效合作；

三 重視世界青年大會所作之努力；

四 請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將來可否參酌籌組第一屆世界青年大會期間所獲經驗召開若干屆世界青年大會，尤宜注意須有足以確保所有青年代表得獲公平待遇及充分參加之議事規則，並須使此種大會具有真正全世界代表性，嚴格尊重言論自由，另宜注意其所涉經費問題及其他有關方面，並於適當時機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具報；

¹ 參閱世界青年大會，文件 56/WYA/P/10。

² ST/TAO/HR/39。

五 確認各國內及國際青年組織對於國際諒解所作可貴貢獻，並促請各該組織加緊努力鼓勵世界上青年多相接觸；

六 強調青年之參加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及其他領域之人類活動實屬當務之急；

七 復強調青年人充分認識其在本國發展中所應發揮之積極特殊作用及其因行使權利而應負之責任，實屬必需與重要；

八 欣悉青年對於志願服務所已作之慷慨貢獻；

九 促請各國政府、所有學術機關、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以及所有其他有關組織於採取行動時須確保青年人之教育能一本基於正義、民族間合作、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及國際法原則之和平觀念要旨，並採取有效步驟，以撲滅不義戰爭之宣傳，及種族主義、納粹主義與類似之思想；

一〇 認為重要者為世界所有國家青年應堅決反對旨在鎮壓目前仍在殖民統治、種族主義統治或外族統治下及在軍事佔領下各民族解放運動之軍事及其他行動，並應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及聯合國各機關確認各民族為其自由與獨立而作之鬥爭為正當之決定，以一切可能方法支持此等民族依據其不可剝奪之自決權謀求實現獨立之努力；

一一 敦促各國政府順應青年之企望，並依憲章原則採取更進一步之緊急及有效措施，以支持爭取和平與正義、國際安全、自決、遭受種族主義者與殖民及異族統治之民族及領土之解放、殖民與外族佔領之掃除、不干涉其他國家內政、尊重各國領土完整與獨立及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並以剷除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類似之基於恐怖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極權主義思想及慣例、種族隔離及一切其他形式之歧視；

一三 建議應使青年充分參預努力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全面增長，勿忘此等國家內青年之特殊社會及經濟情況；

一四 促請已發展國家響應青年人之呼籲：對發展中國家之努力實施其發展政策，提供財政及其他協助，以求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一五 請各國政府及教育機關特別顧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有關研究及建議，而鼓勵青年在適當情形下更密切協同致力於下列各事：教育方案之設計及管理，俾使青年能參加解決其自身問題；教育制度之全面發展；旨在為青年服務之政府方案之設計與推行；

一六 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在各區域及全世界範圍內推行與青年、尤其傷殘者、青年工人及農村青年問題與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以及其促進與保障人權之任務有關之方案及計劃，並在適當情形下與青年組織密切合作；

一七 決定在將來再行審議此一項目，特別計及宜否考慮實施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宜言之問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九〇一次全體會議。